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 2026年5月31日

狀態: 新提交

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 2026年6月2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8026	說明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2,500,000,000	HKD	0.1	HKD	250,000,000	
增加 / 減少 (-)	0			HKD	0	
本月底結存	2,500,000,000	HKD	0.1	HKD	250,000,000	

本月底法定/註冊股本總額: HKD 250,000,000

## II.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及足夠公眾持股量的確認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8026	說明				
	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數目		庫存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	
上月底結存	1,534,471,021		0		1,534,471,021	
增加 / 減少 (-)	0		0			
本月底結存	1,534,471,021		0		1,534,471,021	

## 足夠公眾持股量的確認(註4)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32D(1)條或第19A.28D(1)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37D(1)條或第25.21D(1)條，我們在此確認，就上述所列股份類別而言，截至本月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符合適用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見下方)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適用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見下方)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32B條或第19A.28B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或第25.21B條 (視情況而定) 所載的有關股份類別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為：	
適用的公眾持股量門檻	初始指定門檻 - 上市股份所屬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5%
額外信息	

## III.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詳情

## (A). 股份期權 (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如上市)		08026	說明						
股份期權計劃詳情		上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新股數目 (A1)	本月內因此自庫存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 (A2)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數目	本月底可於所有根據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總數
1).	於 2011 年 8 月 10 日採納購股權計劃	106,860,000			106,860,000	0	0	106,860,000	0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11年8月5日							

增加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 \_\_\_\_\_ 0 普通股 (AA1)

減少庫存股份: \_\_\_\_\_ 0 普通股 (AA2)

本月內因行使其權所得資金總額: HKD \_\_\_\_\_ 0

(B). 承諾發行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

(C). 可換股票據 (即可轉換為發行人股份)

不適用

(D). 為發行發行人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包括期權(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如上市)	08026	說明				
其他協議或安排的說明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新股數目 (D1)	本月內因此自庫存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 (D2)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數目
1).	<p>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Abundant Victory Group Limited(「賣家」)訂立協議，據此，賣家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出售股份，佔香港樂圖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最高總代價5,359,000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根據該協議，就出售股份應付的代價將透過按發行價向賣家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按初始發行價計算，將發行不超過15,401,253股新股份(「最高代價股份數目」)(即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6%)支付，分以下三階段進行：</p> <p>(1) 1,521,000港元(「第一階段代價」)，佔代價約28%，方式為本公司於達成第一年條件，完成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取得聯交所批准第一階段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七(7)個營業日內，按初始發行價向賣家配發及發行4,370,689股代價股份或按當時每股股份市價(即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以發行價較高者為準)計算之代價股份數目(「第一階段代價股份」)，惟第一階段代價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最高代價股份數目的28%。倘未達成第一年條件，則不會發行任何代價股份，而第一階段代價將按每股出售股份面值1.00港元以現金結清，總額為7,140港元；</p> <p>(2) 1,919,000港元(「第二階段代價」)，佔代價約36%，方式為本公司於達成第二年條件，完成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取得聯交所批准第二階段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七(7)個營業日內，按初始發行價向賣家配發及發行5,514,367股代價股份或按當時每股股份市價(即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以發行價較高者為準)計算之代價股份數目(「第二階段代價股份」)，惟第二階段代價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最高代價股份數目的36%。倘未達成第二年條件，則不會發行任何代價股份，而第二階段代價將按每股出售股份面值1.00港元以現金結清，總額為9,180港元；及</p> <p>(3) 1,919,000港元(「第三階段代價」)，佔代價約36%，方式為本公司於達成第三年條件，完成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取得聯交所批准第三階段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七(7)個營業日內，按初始發行價向賣家配發及發行5,514,367股代價股份或按當時每股股份市價(即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以發行價較高者為準)計算之代價股份數目(「第三階段代價股份」)，惟第三階段代價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最高代價股份數目的36%。倘未達成第三年條件，則不會發行任何代價股份，而第三階段代價將按每股出售股份面值1.00港元以現金結清，總額為9,180港元。</p> <p>詳情請參照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2025年2月5日及2025年8月14日之公司公告。</p>		2024年9月20日	0	0	11,030,564

增加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0 普通股(DD1)

減少庫存股份： 0 普通股(DD2)

備註：

(D) 1). (1) 於2025年9月15日配發了4,370,689股代價股份。

(E).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

本月內合共增加/減少(-)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總額 (即AA1至EE1項的總和):	<u>0</u>	普通股
本月內合共增加/減少(-)庫存股份總額 (即AA2至EE2項的總和):	<u>0</u>	普通股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V. 確認                    不適用

呈交者：                    陳觀發

---

職銜：                      公司秘書

---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並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並註銷）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為「註銷日期」。  
在購回股份（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為「發行人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的日期」。
3.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擬註銷但尚未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但尚未註銷）的情況下須提供相關資料。請用負數來註明於本月或早前月份購回或贖回但截至本月底尚待註銷的股份數目。
4. 「初始規定門檻」、「替代門檻」及「市值」的涵義按照《主板上市規則》第13.32A條或第19A.28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37A條或第25.21A條所界定。有關公眾持股量披露的依據，另請參閱《主板上市規則》第13.32D(4)條或19A.28D(4)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37D(4)條或25.21D(4)條。
5.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上市發行人可按個別情況就不適用的項目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6.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